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任董事及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闫小龙先生的辞职报告，闫小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是否继续担任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未来六个月内进行承诺
闫小龙	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9月12日	个人原因	是

二、取得取保候审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闫小龙先生通知，其与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公司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闫小龙先生作为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被起诉。牙克石市公安局对闫小龙先生出具了《取保候审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因闫小龙先生出具了《取保候审决定书》，牙克石市公安局决定对闫小龙先生取保候审，期限自其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之日起算。

三、离任及取保候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闫小龙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闫小龙先生辞任董事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闫小龙先生仍在正常履行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陈武同志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为履行职务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陈武同志简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陈武，男，正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2016年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卡(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交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漏填、发邮件或传真信息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9:00-11:30、15:00-17:00。
(五) 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栋。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39449
电子邮箱：sl@starlak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成大道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10幢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7,435,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刘随阳董事长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含视频方式)；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12,598	99,9597	22,900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12,598	99,9597	22,90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04,498	99,9456	25,3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04,498	99,9456	25,30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商办理旗下货币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暂停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02672；B类002673)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上述机构购买上述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com
(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3)深圳安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5327271
网址：www.ph6.com

(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5)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889
网址：www.kstonswealth.com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网址：www.nuodetf.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75,994,345.3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起诉材料，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布吉支行”)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5,224,376.36元、利息750,032.40元、罚息(拖欠本金的罚息)19,863.44元、复利(应收利息及利息)73.13元(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2月26日，之后按合同约定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确认原告被告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英飞拓大楼房产【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912号】为抵押权，有权就处置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债权，优先受偿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23年6月16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3圳中银借字第01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183,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若实际提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起始日不一致的，以实际提款日为准，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日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借款首期(自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5基点，在重新定价日，按截至重新定价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5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结息方式为按按月结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按实际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50%，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逾期的罚息利率按复利。本金还款方式为：2023年12月21日归还1,830,000元，2024年6月21日归还1,830,000元，2024年12月21日归还1,830,000元，贷款到期日归还177,510,000元。

2023年6月16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2023圳中银借字第0113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英飞拓大楼房产【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912号】抵押给原告，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被告与原告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涉案房产于2023年6月27日办理了抵押登记(证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91077号)。

2025年6月27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2023圳中银借字第011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6年2月25日，展期期间的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90基点，重新定价日、浮动期、利息计算、结息方式及利息仍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展期后，每月21日归还本金30元，到期结清借款。2025年11月18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2023圳中银借字第011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借款利率调整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6基点。2025年11月20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2023圳中银借字第011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三次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结息方式变更为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本金还款方式为：2026年1月21日归还90万元，2026年2月25日归还174,410,000元。

原告按合同约定于2025年6月30日向被告发放了贷款183,000,000元，贷款已于2026年2月25日到期，但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据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支持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

三、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查封公司英飞拓大楼(以人民币175,994,345.33元为限)。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产权证号	被查封资产详细	查封文号	查封期限	查封机关
英飞拓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912号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英飞拓大楼的不动产	(2026)粤0307民初22349号	2026年5月17日至2029年5月11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70.87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52%。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法院出具的(2026)粤0307民初2234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建军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通知》，郑建军先生因个人资产配置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对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11,166,5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郑建军	37,317,129	33.25%	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第一组	郑建军	145,131,422	13.00%	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16,448,551	46.2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郑建军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1,166,547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大股东根据自身资产配置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5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麟先生、杜廷先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客服热线：0769-95328000
网址：www.dgzq.com.cn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

公司办妥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7173A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4.法定代表人：陈有融
5.注册资本：贰亿壹仟陆佰贰拾捌万肆仟叁拾陆元
6.成立日期：1998年8月12日
7.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厘街浙泰坦大道99号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